公 开

A 类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
会议第20240605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曾滔等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代表建议《关于优化市区电动车停放管理的建议》（建议第20240605号）已经市人大常委会转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我局分别办理。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就涉及市住房和建设局（我局）职能的部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机动车辆停放的建议

在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市政府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2〕17号），明确了老旧小区改造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将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纳入完善类改造范围，提出健全完善规划土地政策，综合考量片区、社区、小区基础配套情况，强化片区内零星闲散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的利用，合理使用小区架空层等现有空间资源规划机动车辆停车泊位、增设机动车停车位。我局将充分发挥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按照“基础类应改尽改、完善类宜改即改、提升类能改则改”的原则，加大力度推进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各职能部门依职责推进相关工作。

在城中村改造方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我市正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整治提升工作，计划2024年内开工第一批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当前，已制订《深圳市城中村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深圳市城中村整治提升工作导则》，以防控各类风险隐患为主要目标开展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将电动车停放及充电设施纳入整治提升工作清单，要求各区政府对列入年度城中村改造计划的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项目加强城中村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并鼓励在有条件的城中村利用架空层改造、地下空间改造、原非机动车停放场所改造等方式，建设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场所，改善城中村内停车和充电难等问题。

# 二、关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在本轮修订的时候已充分考虑了老旧小区等红线内不具备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条件的建筑区域如何解决停放充电问题，在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中规定，既有建筑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无法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就近规划建设公共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在实际工作中，由街道办事处具体承担协调建设场所和建设相关设施的职责。目前，我局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草拟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建设指引。

# 同时，根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4403/T 183-2021）规范要求，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如办公楼、会馆、交通枢纽、学校、医院等场所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在建筑外，其他建筑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设置在建筑外，但在建筑首层、半地下层或地下一层等场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时，可以设置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我局积极配合市消防救援部门在物业管理行业宣贯《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4403/T 183-2021），助力各项制度规范落地实施。

接下来，我局将在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工作中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统筹各职能部门全力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位及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5月24日